

1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十二

張永桂

石海

張永桂

由事文收總

奉連
字第
16512
號

文

以令

送達

李天
王啟
公路
局強
定

別類

件附

如文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檔案	去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字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第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16512	16512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擬	交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訓令

令本廳會計室科員

李天定
王啟強

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九日省會三字第一九〇七號訓令開：「查

民政府主計處

呈稱原文云

令仰轉飭知照

等因查是

項考績結果清冊

由

該員依原擬晉叙委任

八級現該員

現支級俸

呈稱叙級俸

仍有差額

依照修正

本府俸高

級

低解決

辦法第一

至二項之

規定自

不得再行

加俸除

分人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譚

〇〇

19
附 認令

令公路局

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九日省會三字第1907號認令開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籌辦原文呈令仰特飭知照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會計處收據結果清冊一份令

仰特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會計處主計處收據結果清冊一份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廳職員李天定原任銓定委任五級現實支委任二級薪茲晉叙
委任四級後此現支薪為差三級又王啟強原任銓定委任九級現實支委任七級
新晉叙委任八級後此現支薪為差二級遵照修正本府俸高叙低解決辦法第
一第二項叙低俸高人員副後晉級時不得再行加俸俟晉至級俸一致時再
予俸級並晉之規定查該員等叙級俸仍有差額此次晉叙級俸薪津自
不得再行加發撥予登記備考並將改級結果特令該員等知照至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核示

公發局

閱覽處職員致該部仿本分令該局知照當否敬祈

入札

十二

會計室

人事室

張中星

莊瑞河

張心怡

22

湖北省档案馆

限之

乙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

事	由	抄	办	批	示
抄发會計處三十四年度改績彙果清冊令仰	知照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省令第三零一號

令 建設廳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三十日處人字第五七三

八號公函為抄送本府會計處三十四年度改績彙果清冊函

請查照轉知並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會計處及續彙果清冊一份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收會計處三十四年度政績結果彙冊一份

主席萬權

監印高允勳
校對張栗良

23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度政績考核結果清冊

姓名	現職	優良等獎懲	合於或不合於考核	備	政
李天定	建設廳會計室科員	委	合格	依原抄書敘委任四級	
王啓強	"	"	"	"	八級
李宏輝	公路局巴風區辦事處主任	"	"	"	八級
朱鼎鏞	公路局鄂南運籌處會計主任	委	合格	"	
趙子毓	公路局會計室主任科員	"	合格	依原抄書敘委任六級	